

转发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》，为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服务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服务教育决策咨询，服务学校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重大作用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成都市教育局决定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此次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不设课题指南，要求聚焦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学校教育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，一人限报一项。更多申报要求请仔细查阅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》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此次专项课题申报采取网络直报，请按要求填写《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及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-3)，并于**3月23日 16:00前**发送电子版至邮箱(258928298@qq.com)，电子文档皆以“题目+负责人姓名”命名，电子邮件主题标注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此次专项课题对结题时间和成果有特殊要求：

(一)2020年9月30日提交结题材料，逾期作撤项处理。

(二)立项课题需完成2份市级及以上层面阶段性研究成果专报，方可申请结题。结题时应提交包括成果专报在内的结题资料。结题资料可以是咨询报告、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经验总结、案例分析、论文等。

(三)研究成果被省、市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采纳并转化为具体文件措施，能够提供相应资料印证的，可视同结题。

联系人：李慧

联系电话：15881148956

电子邮箱：258928298@qq.com

附件 1: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附件 2: 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“新冠肺炎疫情与成都教育应对”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

附件 3: 课题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（科研处）

2020 年 2 月 26 日